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乡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乡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勘察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并经揭东区财政局核定为准。

三、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以上）。

四、服务内容

委托勘察单位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乡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具体地点进行勘察。

五、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定为准。

六、服务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应的勘察资质，且专业技术力量强，所派人员必须熟悉工程勘察相关政策法规，如中介服务机构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更换人员。

七、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需立即派驻有关人员开展勘察工作，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